

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

第 19 号

为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，提高联防联控水平，方便广大群众出行，促进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，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：

一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所有入赣人员只要出示个人健康码（含“赣通码”或外省健康码）的绿码，且测量体温正常的，一律准予通行，不得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。

二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地依据“赣通码”对在赣人员实行分类管理，绿码者亮码后可在各类场所通行，黄码、红码者遵从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

三、无“赣通码”应用条件的老人、小孩及其他因客观原因无法申领“赣通码”的人员，可凭“社区健康证明或单位健康证明”等有效证明通过人工核验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通行。

四、全省所有社区（小区、村组）必须严格遵守“两取消”、

“两保留”规定，即取消封闭式管控、取消限制人员进出措施，保留流动性管理、保留出入人员体温监测和查验个人“赣通码”。

此令由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、防控应急指挥部执行，不得有误；对各地各部门执行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追责问责。

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0年3月27日